

2023

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专项申报指南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目录

天河区科技创新政策专项申报指南

软件业政策

- 1.天河区软件业重点企业落户奖励
- 2.天河区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奖励
- 3.天河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 4.天河区软件产业贡献人才奖励
- 5.天河区软件业高端人才奖励
- 6.天河区软件业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 7.天河区软件企业引进高学历人才
- 8.天河区软件业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工业、电信业政策

- 9.天河区电信企业扩大业务规模奖励
- 10.天河区支持先进制造业重点企业落户奖励
- 11.天河区支持工业“强链”“补链”企业落户奖励
- 12.天河区工业产值增长奖励
- 13.天河区工业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 14.天河区工业产值贡献人才奖励
- 15.天河区支持租赁和购置办公场地奖励

科技创新政策

- 16.天河区数字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支持
- 17.天河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 18.天河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
- 19.天河区获得风险投资奖励
- 20.天河区支持初创企业集聚发展
- 21.天河区鼓励龙头企业或研究机构开放应用场景创新生态
- 22.天河区鼓励创新载体绩效提升
- 23.天河区支持企业创新创业赛事承办
- 24.天河区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创业活动举办
- 25.天河区天英汇创新创业大赛奖金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政策

- 26.天河基地产学研奖励补贴
- 27.天河基地办公场地租金和管理费补贴
- 28.天河基地活动场地租金和服务费补贴

一、软件业政策



1

天河区软件业重点企业落户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一条【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第1项 对新落户的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软件业企业，在企业落户后第一、二、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增长20%以上的

在对应年度分别给予区经济发展贡献**100%、50%、50%**的奖励，每家企业三年累计不超过**1亿元**奖励。

其中，新落户天河智慧城核心区、天河高新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对应年度分别给予区经济发展贡献**100%、80%、50%**的奖励，每家企业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1.5亿元**。



天河区软件业重点企业落户奖励——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

- 1.申报企业为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2019年1月1日后新落户天河区；
- 3.落户后第一、二、三年度1-11月累计营业收入达1亿元以上，增长2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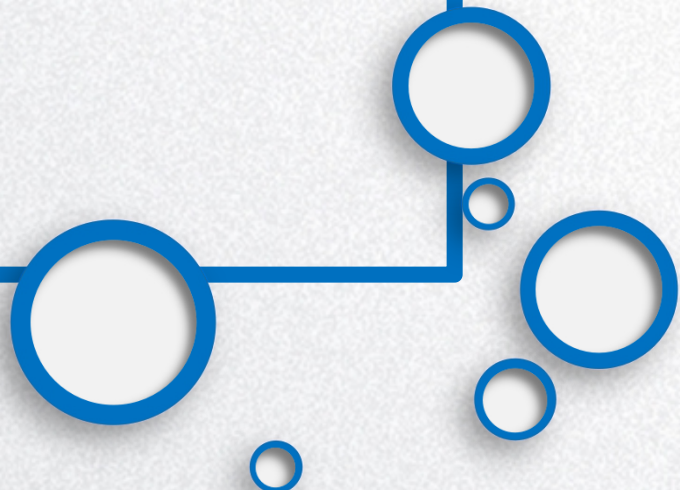


2

天河区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一条【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第2项 对上年度**首次**纳入规模以上软件业统计，且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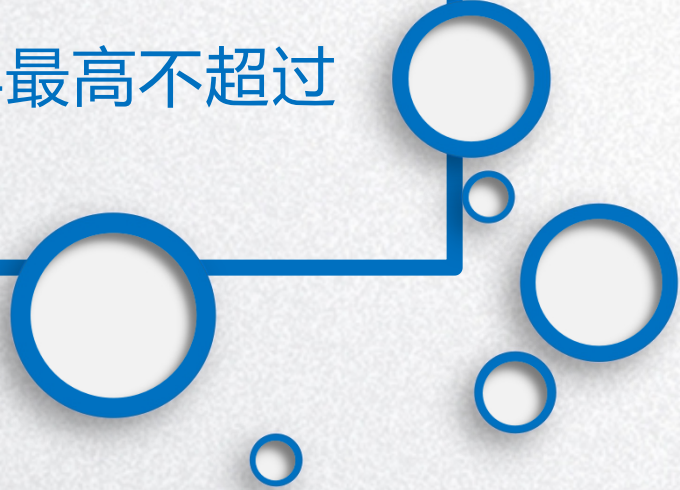


3

天河区软件业企业营收增长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一条【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第2项 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存量软件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长1000万元可获得1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

天河区软件产业贡献人才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一条【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第3项 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1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存量软件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长1亿元给予1个产业人才奖励名额。**

产业人才奖励由企业自行确定名单，**按其个人对经济发展贡献的30%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

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企业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的30%。





5

天河区软件业高端人才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1〕4号）

第三条【构筑全球软件业人才高地】第7项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高于16%**的规模以上软件业企业，个人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奖励可在市级软件人才政策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叠加

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人**。

说明：个人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仅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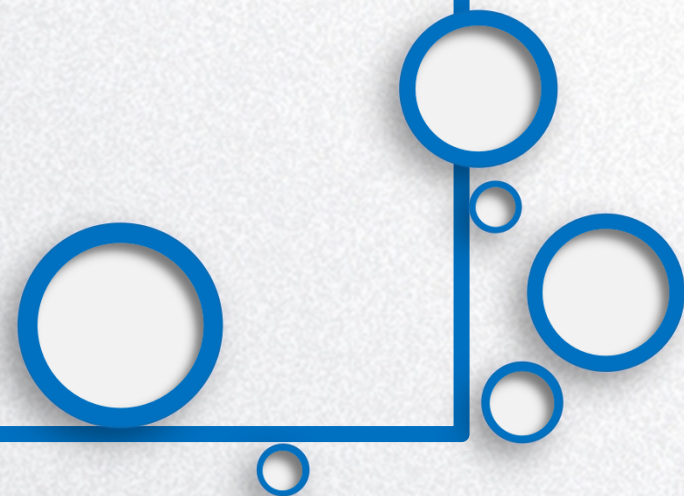
天河区软件业创新创业人才奖励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1〕4号）

第三条【构筑全球软件业人才高地】第8项 对获评广州市独角兽企业、广州市高精尖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参与省级以上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揭榜挂帅”技术攻关企业

核心团队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说明：企业纳入规模以上软件业统计





天河区软件企业引进高学历人才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1〕4号）

第三条【构筑全球软件业人才高地】第9项 支持引进高学历人才。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软件业企业

新引进的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应届高学历人才

按照博士每人5万元、硕士每人3万元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人。



8

天河区软件业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加快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府规〔2021〕4号）

第三条【构筑全球软件业人才高地】第13项给予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亿元以上**的规模以上软件业企业的中高层次人才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未享受我市、我区住房保障的

按照**3万元每人每年**的标准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人。



天河区软件业人才住房租赁补贴——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

- 1.企业的中高层次人才，担任总监（或同等级别）以上职务，且上年度工资薪金应税收入（仅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在30万元（含）以上。
- 2.人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广州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当前未享受住房保障（含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单位自管房、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其他住房补贴等）。

二、工业、电信业政策

9

天河区电信企业扩大业务规模奖励

第一条【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第4项 对上年度电信业务总量增长50亿元以上的电信业企业，或对区经济发展贡献排名前6的电信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个产业人才奖励名额

产业人才奖励由企业自行确定奖励名单

每人每年最高5万元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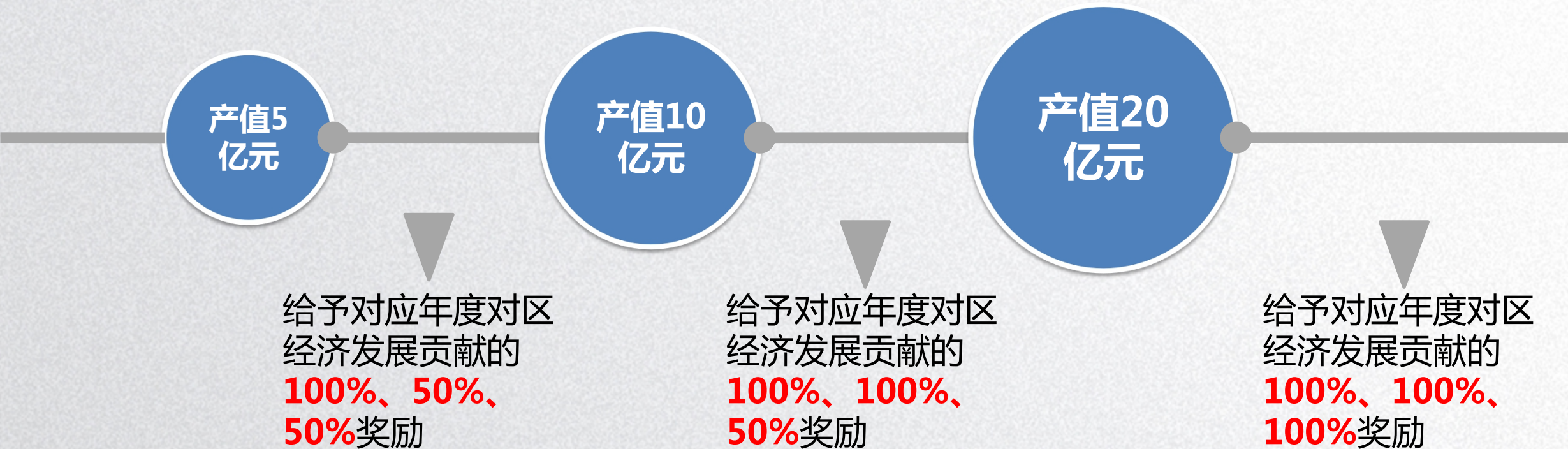
天河区支持先进制造业重点企业落户

第五条【加快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第21项 对新落户的智能网联汽车、卫星导航、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企业

工业总产值达到一定规模且每年增长率为正的

按照企业落户后第一、二、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分别给予对应年度对区经济发展贡献一定比例的奖励，三年累计不超过1亿元。

天河区支持先进制造业重点企业落户——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

- 1.企业同时满足两个或以上奖励档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三年累计奖励不超过1亿元。
- 2.本政策与“支持工业‘强链’‘补链’企业落户”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 3.奖励定档标准——以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工业总产值进行定档后不再进行奖励档次调整。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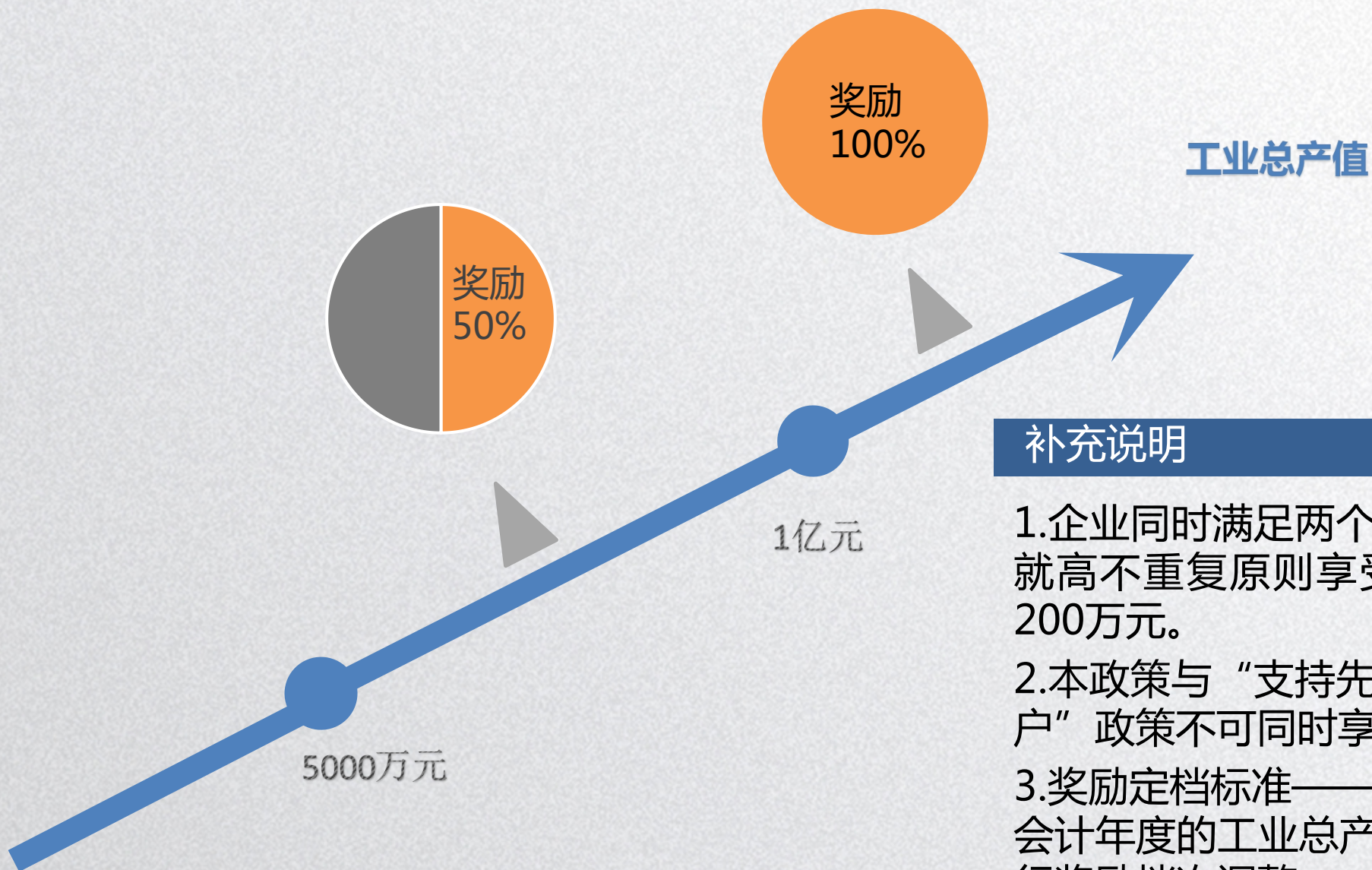
天河区支持工业“强链”“补链”企业落户

第五条【加快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第22项 对智能传感设备、5G通讯模块、卫星导航及定位模块、高精度测绘终端、智慧农业高端装备、路测感知设备等领域的工业企业

工业总产值达到一定规模且年增长率为正的

按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其中，全年工业总产值5000万以上的，给予当年区经济发展贡献50%的奖励；工业总产值1亿至5亿元的，给予当年区经济发展贡献100%的奖励。

天河区支持工业“强链”“补链”企业落户—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

- 1.企业同时满足两个或以上奖励档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2.本政策与“支持先进制造业重点企业落户”政策不可同时享受。
- 3.奖励定档标准——以落户后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工业总产值进行定档后不再进行奖励档次调整。

12

天河区工业企业产值增长奖励

第五条【加快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第23项

上年度工业总产值达到20亿元且同比增长4%以上的、工业总产值20亿元以下、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6%以上的，工业总产值5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8%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工业总产值每增长2000万元可获得1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3

天河区工业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

第五条【加快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第23项 对工业企业成功申报国家级“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说明：企业可**同时享受**国家级“小巨人”及“制造业单项冠军”的奖励。

14

天河区工业产值贡献人才奖励

第五条【加快先进制造业和建筑业发展】第23项 企业工业总产值**每增长2亿元**可获得1个人才奖励名额，每家企业最多可获得不超过10个人才奖励名额。

产业人才奖励由企业自行确定奖励名单

按其个人对经济发展贡献的30%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企业对本区经济发展贡献的30%。

15

天河区支持租赁和购置办公场地奖励



基本条件

方向一：租金补贴

上年度工业总产值达3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为正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总部或研发中心场地须设在天河区。**

方向二：购房补贴

上年度工业总产值达1亿元（含）以上且增速为正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购置办公用房作为总部或研发中心，不动产权证书的获得日期需规定期间。**

支持标准

方向一：租金补贴

按照企业上年度在本区实际租赁场地给予20%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方向二：购房补贴

给予购房金额2%的购房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补充说明

企业同时满足以上两个奖励档次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

三、科技创新政策




16

天河区数字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一条【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第9项 对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和科技部门立项资助或奖励，并于上年度通过验收的**5G、区块链、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传统行业数字化改造示范项目**，按项目获得资助或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其中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级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对**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国际金融城片区范围内的示范项目**，按项目获得资助或奖励资金的80%予以支持，其中，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市级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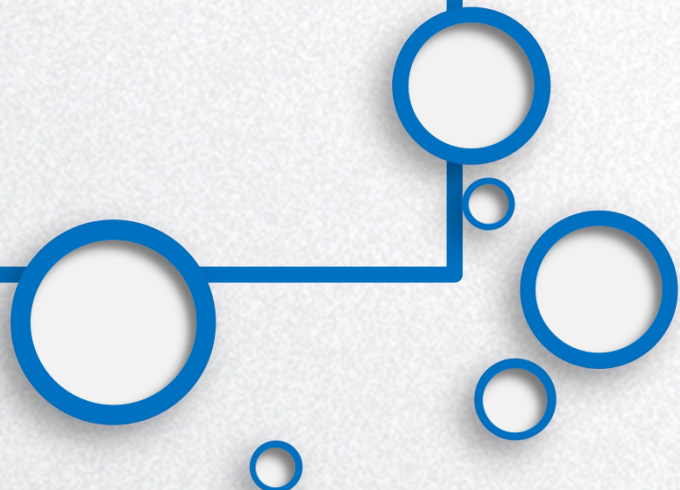


17

天河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一条【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第11项 对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或科技部门立项资助或奖励，并于上年度通过验收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项目获得资助或奖励资金的50%予以支持**，其中国家级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级项目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天河区数字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支持、天河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 ——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

1. 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视同独立法人核算的企业）。
2. 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和科技部门立项资助或奖励，并于上年度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企业需为项目承担单位，是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的主体。**



18

天河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九条【支持研发创新】第36项 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上年度经核定的R&D投入同比增长200万元以上的，按其上年度经核定的R&D投入增量的3%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上年度经相关程序认定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的，按其上年度经核定的R&D投入增量的10%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其上年度经核定的R&D投入增量的10%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奖励，累计不超过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同一企业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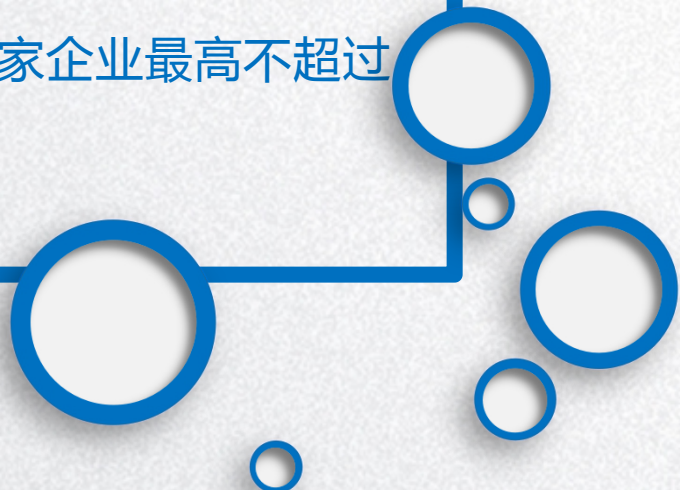
19

天河区获得风险投资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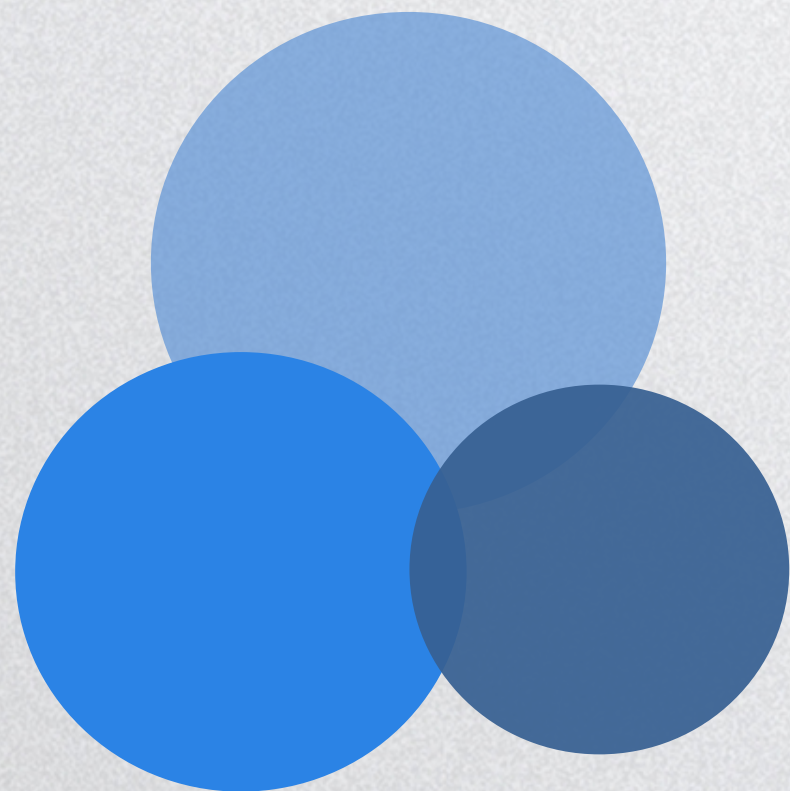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十一条【支持科创主体做优做强】第44项 天河区企业上年度获得风险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按其上年度实际到账的风险投资总额的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80万元。

其中，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天河高新区范围内企业，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天河区获得风险投资奖励——补充说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投资行为属于以下情况的：

- 1.个人投资、母公司投资给子公司、原有股东增资扩股等投资行为（风险投资机构成为股东后继续投资的除外）；
- 2.股权转让、债转股等未形成新增投融资等投资行为；
- 3.企业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核实为引入风险投资机构的除外）。



20

天河区支持初创企业集聚发展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十一条【支持科创主体做优做强】第42项 新入驻“天河优创”上榜孵化器，且近三年累计获得200万元以上市场投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初创企业，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在孵企业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

补贴标准按企业入驻的孵化器获得的“天河优创”一、二、三等次进行划分，分别给予每平方米每月30元、20元、10元补贴，每个孵化器扶持总名额最多不超过10家企业。



21

天河区鼓励龙头企业或研究机构开放应用场景创新生态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十二条【支持创新生态构建】第45项 对上级政府重点支持的区域产业创新中心或产业应用平台，按市扶持资金的**50%**给予一次性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对区内参与构建产业协同创新生态的企业，按每件适配产品补贴**1万元**，每位认证人才补贴**5000元**，每家公司补贴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



天河区鼓励龙头企业或研究机构开放应用场景创新生态——补充说明



区域产业创新中心或产业应用平台（以下简称产业创新中心）补充说明：

- 1.产业创新中心的运营机构为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创新方向定位于获取未来产业竞争新优势的某一特定产业技术领域。

参与构建产业协同创新生态的企业补充说明：

- 1.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不属于该产业创新中心的运营机构或建设单位。
- 2.企业的**产品或人才**在上年度获得产业创新中心相关技术领域资质认证。



22

天河区鼓励创新载体绩效提升（众创空间、孵化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十三条【支持创新创业孵化链条优化提升】第46项 对“天河优创”评定为一、二、三等次的孵化器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对评定为一、二、三等次的众创空间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对获评“天河优创”特色榜单的创新载体，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奖励。



23、天河区支持企业创新创业赛事承办

10万

国家级创新创业赛事

7.5万

省级创新创业赛事

5万

市级创新创业赛事

支持对象

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天河区内完成由国家、省、市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赛事（含行业赛和区域赛）的承办工作，且向天英汇年度总决赛推荐10个以上项目。

24、天河区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创业活动举办

1

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5亿元以上。

2

申报项目为全国性或国际性活动，并纳入广州国际创新节系列合作活动。

奖励标准

按实际活动费用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25、天河区天英汇创新创业大赛奖金奖励

1

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纳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上年度广州天英汇国际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奖励标准

10万元/家一次性奖励



四、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政策



26

天河基地产学研奖励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九条【支持研发创新】第37项 支持深化产学研合作。对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的天河区企业，按照项目实到高校、科研机构金额的10%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7

天河基地办公场地租金和管理费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第十一条【支持科创主体做优做强】第42项 对经运营机构或孵化育成服务机构引进且由区科工信局备案通过入驻广州（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天河基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新创业企业，给予不超过300平方米办公场地三年的租金和管理费补贴。创新企业入驻基地成功孵化后，离开基地在“天河优创”等科技创新载体发展的，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20%以上，给予不超过三年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天河基地办公场地租金和管理费补贴——补充说明

基本条件（符合其一）：

- 1.近三年获得过100万元以上创业投资（仅限于机构投资）；
- 2.获得高校、科研机构及其控股公司以技术或资金参股；
- 3.近三年获得过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市级以上奖项的一、二、三等奖；
- 4.近三年获得过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
- 5.上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

注意：申报单位为联合体的，则需要确认联合体其中的一家单位作为被授权单位，并由被授权单位提出申请。

支持标准：

给予不超过300平方米办公场地三年的租金和管理费补贴。





28

天河基地活动场地租金和服务费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试行办法》（穗天科工信规〔2020〕1号）

第八条 鼓励运营机构、高校、科研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创新企业等在基地开展项目路演、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投融资对接等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使用基地会议场所开展活动的，经运营机构同意并报备区科工信局，与基地业主单位或业主委托单位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可免费使用活动场地。

■ 谢谢！

▶ 联系方式

020-38622896

020-38624099



科技天河

2023